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8〕252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第六批 浙江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进我省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的组织实施，突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启动第六批浙江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有效对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突出实质性协同和实施效果，通过体制机制的创新，充分激发协同创新的内生动力。

2.以重大需求为导向，坚持“高起点、高标准、有特色”，大

力推进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高校与高校协同发展,重点支持建设具备良好体制机制改革基础且成效明显的协同创新中心,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更强有力的人才与科技支撑。

3.服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军民融合、乡村振兴、之江文化产业带以及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需求的协同创新中心。

二、申报数量

各本科高校限额申报1项。第六批浙江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拟认定5个左右。

三、申报材料

请各高校于2018年10月8日前将《认定申报书》(见附件,A4纸,双面打印)一式7份、佐证材料一式1份送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电子版请一并发送至zjgx_2011@126.com),逾期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四、其他

请各高校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认定标准,对已开展的培育组建工作进行系统评估,择优申报。对于申报材料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达不到申报要求的,将不列入下一步认定工作。

联系人:姜毅,电话:0571-88008970,地址:杭州市文晖

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

附件：认定申报书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附件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类型：

XXXX协同创新中心

认定申报书

(格式)

主管部门(公章):

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018年 月 日

信息表

中心名称					
中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传承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发展			
培育组建时间					
牵头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核心 协同 单位					
主要 参与 单位					
重大需求 与中心 发展目标		(限500字内)			
重大协同创新 任务与主要 考核指标		(限500字内)			
中心培育 组建的 主要过程		(限500字内)			

一、协同创新中心基本情况简述

1.1 重大需求与协同创新需求分析

1.2 协同创新中心对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情况

1.3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使命与发展目标

1.4 协同创新中心组建方式、主要分工以及培育过程

1.5 协同创新中心机制体制改革整体思路与主要创新点

1.6 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基础与实力

二、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的主要实施情况

2.1 重大协同创新任务承担与进展情况

重点说明中心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来源、支持方式、实施周期、拟突破的重大科学与技术问题以及主要创新指标等。

2.2 团队建设与人事制度改革执行情况

重点说明中心实际到位的人员与团队情况、聘用与考核模式以及实际执行的绩效奖励方式等。

2.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执行情况

重点说明在新的培养模式下学生招录、课程设置、培养方案以及相应人才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2.4 创新资源整合与共享情况

重点说明中心在基地、平台、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创新要素的整合情况、形成的新能力与长效机制等。

2.5 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情况

重点说明中心已开展的重大国际合作研究、主持召开的重要学术会议、联合基地建设以及人员交流与互派互访等情况。

2.6 其他方面改革措施的执行情况

三、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的代表性成效（举例说明，不超过5项）

四、协同创新中心保障与支持情况

4.1 条件保障

重点说明牵头高校和主要协同单位专门用于支持中心培育组建所需工作用房、研发条件、人员配置、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4.2 政策保障

重点说明牵头高校、主要协同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地方等在推进中心改革方面落实的具体政策与措施等。

4.3 投入保障

4.3.1 培育组建阶段的实际投入情况

详细说明中心已获得的各类资源与投入情况，包括国家和省已有的投入、行业产业部门的专项支持、地方政府落实的支持和专项配套、各类科研经费、学校自筹、企业投入以及社会支持与捐赠等。

4.3.2 培育组建阶段的实际支出情况

详细说明培育组建阶段中心各方面的支出情况，包括中心基本建设、研发条件、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团队建设与绩效奖励、人才培养、对外开放以及运行管理等。

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组建阶段主要投入与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已有投入情况		主要支出情况	
经费来源	金额	支出科目	金额
1.国家和省级教育经费投入		1.基本建设	
2.国家和省级科技经费投入		2.平台设施/仪器设备	
3.行业部门支持		3.科学研究	
4.地方政府投入		4.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	
5.国际合作任务		5.学生培养	
6.企业支持		6.国内外合作交流	
7.高校自筹		7.日常运行	
8.其他（须注明来源）		8.其他	
合计		合计	

五、未来四年（2019-2022）的实施计划、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效

围绕重大协同创新目标和任务，重点说明中心未来四年的实施计划、年度目标以及预计的主要成效等。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七、主管部门意见（市属高校填写）

八、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包括：协同创新体组建与分工协议、已开展相关机制体制改革的文件、有关行业/地方/企业/国际/其他社会的支持证明、已聘任到位的骨干人员聘用协议、培育组建阶段的代表性成果与实施成效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等。